

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大埔中央厨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大埔中央厨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大埔中央厨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过境公路旁，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购置洗菜机、脱水机、电热炒锅等设备进行生产，生产饭堂配餐、商务快餐、特色美食共 20000 人/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大埔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大埔中央厨房项目的环保批复意见》（梅环埔审〔2023〕30 号）；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1422MAC49DXL9C001U。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大埔中央厨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二期建设项目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解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1）热加工（烹饪）区油烟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热加工（烹饪）区炒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的排放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污染物主要为 NH_3 、 H_2S ，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单元采取密闭（加盖）措施，且废水处理站各个池体均加盖密闭，周边加强绿化等措施后， NH_3 、 H_2S 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油烟净化器风机和生产设备（如炒锅、绞肉机、锯骨机、切块机、切丁机等）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内隔声、减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后，本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和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油脂交由有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面、南面、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和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油脂交由有餐厨废弃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大埔中央厨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大埔中央厨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大埔中央厨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广东省荣乐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19075090031	蔡庆霖
2	嘉应学院	讲师	13421033730	沈海星
3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9128190695	廖剑红
4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560998309	陈军佳
5	广东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63256382	廖志玲
6				
7				
8				
9				
10				
11				